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有關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本院111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